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成都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李茹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成都市顺城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共 1 项：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中的第一项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该条内容为：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一章第十二条内容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后该条内容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新增章程第一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原章程第八章公司党总支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检委员1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一般为3至5人，设党总支书记1人、党总支副书记1人或者2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部委员会。

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部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修订为章程第五章公司党总支,修订后内容为:

第八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党总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至5人,设党总支书记1人。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九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

入党总支领导班子。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九十五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总支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公司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五、修订后公司章程各章节条款重新排序。